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114 年《永續家園・共好世界》行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面對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社會不均等全球挑戰，永續發展已成為當代教育與公民行動的核心議題。自 111 年起，本會推動《永續家園・共好世界》行動計畫，鼓勵大眾從日常生活出發，正視環境與社會的連動關係，將永續理念化為具體行動，實踐對家園的責任與關懷。

本計畫以「永續行動」為核心策略，著重培養參與者對永續議題的理解、思辨與解決問題的能力。114 年度邁入第三屆，本屆徵件聚焦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以及教育現場教師，期望透過學習與教學現場的觀察與實踐，推動具永續理念的行動方案，深化永續教育的場域影響力。

本會期盼透過師生協力，讓永續觀念不僅深入校園，更延伸至社區與生活場域，開展多元且具啟發性的實踐模式。參與者將從在地議題切入，展開行動與創新嘗試，深化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價值的理解，並發揮個人與群體的正向影響力。

讓我們以教育為起點、以行動為橋梁，攜手推動永續轉型，共築共好未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參、徵件對象

一、教師組

1. 申請資格：全臺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現職教師，或在立案教育機構服務之教育工作者。
2. 人數：以個人、2 至 5 人團體進行報名皆可。

二、學生組

1. 申請資格：全臺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
2. 人數：以個人、2 至 5 人團體進行報名皆可。

備註：每人僅限報名一次，每件計畫不得重複報名。

肆、計畫執行主軸

一、計畫主題

請以在地社區為主要執行場域，針對「家園永續」、「在地特色發展」、「在地關懷」三大面向，至少擇一進行計畫主題或課程設計，規劃之方案必須至少對應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家園永續**：在個人或社群的居住環境中（城市、社區...等），以不損害未來發展的方式，平衡並滿足當前的需求。

2. **在地特色發展**：強調在特定地區充分發揮該地區的特有條件，推動該區的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的發展，同時保護和發揚當地的獨特性。
3. **在地關懷**：透過具體行動表現出對當地社區、文化、環境等，或特定族群的關心和支持。

二、計畫內容

可視計畫主題，列出規劃執行項目，整體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在地連結**：能清楚列舉說明對家園、社區、在地等，既有資源與需求的瞭解方式，形式不限，如訪談、調查、數據踏查成果等。
2. **引伴共好**：以自身家庭、同儕、學校、社區中某個人或群體作為研究對象，可以與他們合作或為他們規劃可行的永續共榮計畫。
3. **永續影響力**：計畫成果需能擴散其永續概念之影響，能讓更多人一同展現永續行動（如：線上影片、線上活動、持續性實體活動等）。

※本計畫申請者請以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3 月）提案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

※計畫申請提案開放長短程計畫報名，提案執行時程涵蓋 **114 學年度者即可申請**，惟方案主題執行須超過兩個月。

伍、行動基金（總行動基金達新臺幣 18.7 萬）

入選團隊請依實際執行狀況，繳交成果報告予決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各組獎項如下：

組別／獎項基金	影響力獎 參萬元	扎根獎 貳萬元	在地關懷獎 壹萬元	永續推廣獎 參仟元
永續行動教師組	1 名	3 名	3 名	入選團隊加碼 3 名
共入選 7 團隊				
備註一：於入選團隊公告後，預撥行動基金伍仟元支持入選團隊執行計畫。				
備註二：永續推廣獎為入選團隊加碼網路人氣選拔比賽獎項。				

組別／獎項基金	影響力獎 壹萬元	扎根獎 捌仟元	在地關懷獎 伍仟元	永續推廣獎 參仟元
永續行動學生組	1 名	3 名	3 名	入選團隊加碼 3 名
共入選 7 團隊				
備註一：於入選團隊公告後，預撥行動基金貳仟元支持入選團隊執行計畫。				
備註二：永續推廣獎為入選團隊加碼網路人氣選拔比賽獎項。				

說明一：「永續推廣獎」為網路人氣選拔比賽獎項。

說明二：凡報名計畫但未入選之團隊，皆可獲得參賽證明以資鼓勵。

陸、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一）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一）止。

二、初審結果公告：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三、成果資料繳交：115 年 4 月 24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四）止。

四、決選暨頒獎典禮：115 年 5 月（另公告於官網）。

五、報名資料：

1. 初審：報名表單、提案簡報。
2. 決選：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成果影片。

六、申請方式：統一採線上報名作業。請下載並完成提案簡報，填寫報名表單並送出。

1. 提案簡報：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7uUtVf8qWVDhn-ssXuRHPHde11IfanUSoXx7F-dL_Y8/edit?usp=sharing
2.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23ViR29tWguFA3RQ7>

柒、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

一、審查作業

根據申請資料分為二階段評選。

1. 初審：由本會成立評審委員會依提案內容進行入選團隊評選。
2. 決選：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審查會議，入選團隊須進行現場簡報與說明。評審將綜合評分團隊繳交之成果報告書與現場簡報表現，進行最終獎項評選。成果影片將用於網路人氣選拔，並依照結果頒發「永續推廣獎」，辦法將另公布給初審入圍團隊。

二、審查時間

1. 初審：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2 日。
2. 決選：114 年 5 月（於入選團隊輔導說明會時公告）。

三、審查標準

以下列出初審與決選的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初審
家園影響力	40%	是否關注在地問題，並提出具公共性與連結性的行動方案。
主題可行性	20%	是否聚焦具體議題、具體可執行與發展潛力。
提案完整度	20%	是否明確說明行動目標、步驟、預期效益與分工。
永續創新力	20%	是否能提出回應 SDGs 之獨創觀點或方法。

評分項目		配分	決選
成果報告	行動落實完整度	20%	是否依原提案內容執行計畫。
	行動影響力	30%	是否產出實質成效，包含量化成果或質性回饋。
	方案永續性	10%	是否對地方產生長期、可持續的正向影響。
	創意啟發性	10%	是否具創新性與示範性，可供他人參考或延伸應用。
現場說明	表達清晰度	10%	是否具備清晰的報告邏輯、語言表達能力。
	團隊參與度	10%	是否展現合理分工與團隊合作狀況。
	大眾倡議性	10%	是否能增進大眾對議題的認同，進而理解並採取行動。

捌、獲獎者之配合義務

- 一、本會可視入選計畫情形提供回饋與指導。
- 二、具體獲獎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調整；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 三、報名本計畫請務必配合出席相關活動，**無故缺席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四、入選團隊須至少拍攝 1 支**成果影片**（影片長度建議 3 至 5 分鐘）。
- 五、獲獎助申請團隊之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圖文及影音）等資料，無償同意本基金會可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網站及出版時使用，並在提案對外公開資料列「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主辦單位**。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計畫即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二、獲獎計畫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頒發之獎金，並追回全部或部份款項：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3.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含計畫內容、實施期程、場地、成員等）者。
 4. 申請資料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辦法者。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三、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四、本計畫若有異動將公布於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項，由本會解釋補充之，並保留活動及獎項異動之權利。

拾、本會聯絡方式

- 一、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方 Line <https://lin.ee/G9NC8S9>
二、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s://foundation.seasonarts.org/>
二、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easonartsfoundation>
三、電子信箱 foundation@seasonart.org
四、聯絡電話 (04) 2241-0550 分機 577 陳小姐

拾壹、計畫執行時程

日期	執行項目	備註
114 年 9 月 22 日 (一) 至 114 年 12 月 8 日 (一)	填寫報名表單並繳交提案簡報	
114 年 12 月 10 日 (三) 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	初審作業	
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	入選團隊公告	115/1/9 (五) 前行動基金撥款
114 年 1 月	入選團隊輔導說明會	線上進行
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 至 115 年 4 月 23 日 (四)	主要行動方案執行期	方案執行須超過一個月
115 年 4 月 24 日 (五)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四)	入選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簡報、成果影片	詳細內容與格式於入選團隊輔導說明會時公告
115 年 5 月 5 日 (二) 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二)	網路人氣選拔 (永續推廣獎) 活動	於入選團隊輔導說明會時公告
115 年 5 月	決選暨頒獎典禮	於入選團隊輔導說明會時公告

附件一、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著作權約定聲明、使用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筆簽名）參加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第三屆《永續家園・共好世界》行動計畫**，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徵選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 二、若於活動或展示期間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申請資格、獲獎資格，以及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之權利。
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三、本人同意授權本計畫資料之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及肖像權等）免費提供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於活動使用，且同意被授權單位從事以上資料之宣傳、複製、網路展示及其他等權利，並於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針對上述資料進行衍生設計，不另給酬。
- 四、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申請提案內容，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行使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此致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及其相關企業

立書人（授權人）：（簽章）

（若為團隊申請，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署一份，親簽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報名表單）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運用同意書

以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將置於線上報名表單中，請參加者詳閱後勾選「同意」，才能填寫報名表單網站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本會為辦理「《永續家園・共好世界》行動計畫」（下稱本計畫）之需要，將透過填寫報名表單和同意書等文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臺端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各類電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可辨識之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妥善保存前述個人資料直到特定目的結束或保存期間屆至，並僅於本國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內，由本會使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本會將遵循個資法妥善保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臺端可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臺端個人資料複製本。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臺端個人資料，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4. 臺端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會聯繫。

電話：(04) 2241-0550 分機 577

服務信箱：foundation@seasonart.org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 五、臺端閱讀完畢並於線上報名表單勾選參加者，即視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臺端選擇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可能導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及無法成功報名本計畫活動，或影響本會發給獎金之權益，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已於線上報名表單請參加者勾選，並公告於本活動官方網站。